

情况说明

致：祥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我公司受大理创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的“大理州集中建园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“股权合作+施工总承包”于2025年2月17日在祥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。现需对招标公告内容作出如下修改：

一、投融资能力要求“投标人应出具1亿元以上的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综合授信证明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则由联合体成员累计满足要求即可）”修改为“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证明或有效的存款证明，综合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额度均应不小于1亿元。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则由联合体成员累计满足要求即可）”

二、原网上报名时间“2025年2月17日23时59分至2025年2月22日23时59分”变更为“2025年2月18日17时00分至2025年2月23日23时59分”，原定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08时30分不变。

特此说明。

招 标 人：大理创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监 督 部 门：祥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 期：2025年2月18日

